

证券代码：002521

证券简称：齐峰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6-036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 2014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更换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》。

本公司 2014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中华先生、刘昊先生，根据工作需要，海通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黄洁卉女士接替刘昊先生负责本公司 2014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完结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事宜。

此外，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议案。本次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完成后，王中华先生和黄洁卉女士共同担任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，并继续承担公司 2014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保荐职责。

王中华先生及黄洁卉女士简历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2 日

附件：王中华先生、黄洁卉女士简历

王中华，男，保荐代表人、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、法学硕士。从事投资银行工作12年。曾担任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、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、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可转换债券、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、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、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等项目保荐代表人；担任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IPO、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协办人；担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、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、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暨募集配套资金、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等并购重组项目负责人。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执业记录良好。

黄洁卉，女，保荐代表人，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、经济学硕士。从事投资银行工作12年。曾主持或参与了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、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、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、上海中信国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、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项目、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等。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执业记录良好。